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8號

原告 金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世婷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複代理人 施嘉瑀律師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相當於該執行債權之金額，蓋執行債權人僅能於執行債權額範圍內就執行標的物取償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；反之，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3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4年度司執全字第327號被告與訴外人億祥能源有限公司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查封之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為其所有，聲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房屋所為之查封程序，訴訟標的價額

01 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與執行債權額擇低定之。查被告於系  
02 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4,077元，  
03 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在案，而系爭房屋於起  
04 訴時之價額參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  
05 分局之稅籍紀錄表，為24,842,2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  
06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債權額為準而核定為3,954,077元，  
0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83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08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09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  
15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 
16 告法院之裁判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 
18 書記官 石秉弘